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理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楊啓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孫銘豫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吳陳美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雅淇律師

　　吳東瀛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　官　王　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詩涵